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相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蘇邵恩（所涉傷害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與周林彥（周林彥所涉妨害秩序、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及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少年侯○緒（民國94年12月生）、蘇○瑜（94年4月生）、陳○正（93年7月生）、黃○逢（95年12月生）、蔡○林（95年12月生）、潘○洋（96年10月生）等6人（所涉妨害秩序、傷害部分，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於110年9月14日深夜至15日凌晨時分，各騎乘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交通工具，前往新北市永和區綠寶石機車停車場（下稱案發地點），嗣如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少年葉○承（93年7月生）等人亦到達案發地點，乙○○與蘇邵恩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乙○○持球棒，蘇邵恩持安全帽毆打在場之葉○承，致葉○承因此受有左手第五掌骨骨折、右手中指指骨骨折、頭部外傷、左眼瞼撕裂傷、左上臂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葉○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葉○承、證人即同案被告周林彥、同案少年侯○緒、蘇○瑜、陳○正、黃○逢、蔡○林、潘○洋、證人即少年馮○歲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被告與蘇邵恩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雖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並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民法第12條則規定：「滿18歲為成年」，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民法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是依被告行為時之民法第12條規定，被告為本件行為時係未成年人，自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公訴人認被告本件犯行應依前揭條文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

又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持以傷害所用之球棒，其於警詢時供稱不知位於何處（見偵查卷第8頁），亦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義務沒收之物，且衡量該等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物均非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於本案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士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同行	騎乘機車	車牌號碼	搭載乘客
1	甲方	乙○○	MXQ-3373號	

（續上頁）

2		蘇邵恩	CXR-161號	
3		周林彥	580-NPK號	少年侯〇緒
4		少年蘇〇瑜	NFN-2065號	
5		少年陳〇正	291-MLT號	少年黃〇逢
6		少年蔡〇林	J6C-078號	少年潘〇洋
7	乙方	葉〇承	715-CHK號	少年馮〇崴
8		劉家伶	336-KUW號	
9		少年朱〇喬	550-PUS號	少年林〇翰